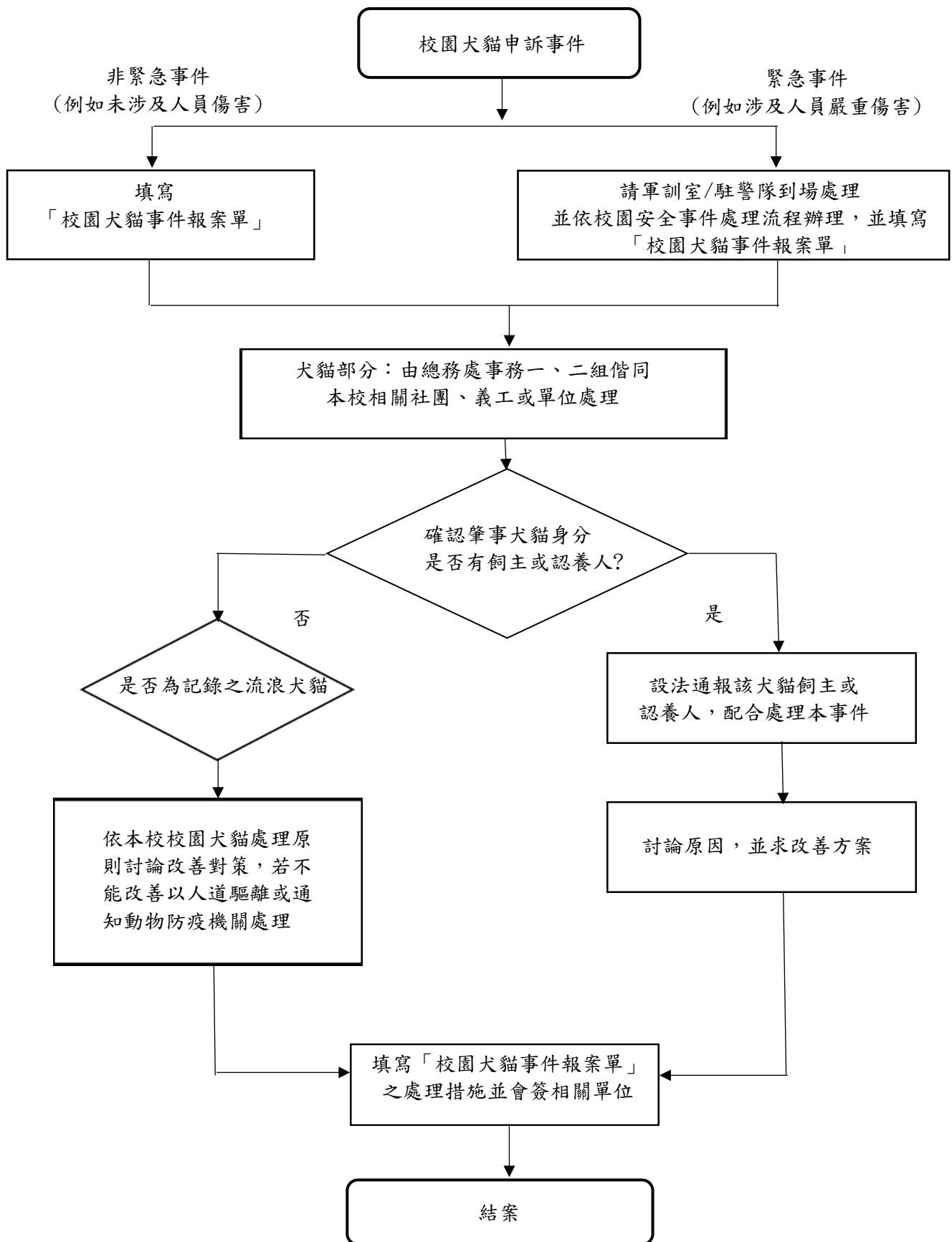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犬貓處理原則

111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環境衛生及關懷生命之原則，有效管理在校園出現之犬貓，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流浪犬貓乃指出現於本校無固定飼主之犬貓，所謂飼主之定義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 三、流浪犬貓問題為全面性的社會問題，以捕捉淨空流浪犬貓為策略，會導致外來不受控的流浪犬貓源源不絕進入校園，反造成校園危害、資源浪費。宣導面對流浪犬貓的正確態度與方法，比逕行全面捕捉流浪犬貓更為有效，且符合人道精神。本校在對待流浪犬貓問題時，應同時儘量維持校園安全及宣導尊重生命的正確態度，其過程並應符合相關動物保護法之精神和要求。
- 四、根據政府相關單位推動的 TNVR(Trap Neuter Vaccinate Return)策略，本校處理流浪犬貓之原則為 TNVR 搭配精確捕捉，並得徵求學生、義工及其他社區資源共同協助。流浪犬貓節育、防疫及追蹤所需經費得由總務處編列支應，並得由相關學生社團、義工及其他人員發動捐款。
- 五、經節育、防疫及追蹤之校園流浪犬貓可戴上明顯識別標誌，以茲識別，並定期追蹤及記錄防疫情況。
- 六、校園流浪犬貓具主動攻擊性或傳染性疾病等安全、衛生疑慮，可由總務處事務一、二組通知相關社團、義工或單位於十四日內協助進行評估確認或改善。可能的改善措施包括將特定流浪犬貓暫時隔離觀察或治療（隔離地點由總務處決定之），隔離及治療時間應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但若因治療疾病需要，可以延長隔離時間。
若經前項評估後，無法提出有效改善對策，可由總務處事務一、二組委請各校區所在地方政府動物保護管理單位依權責採取適當隔離、精確捕捉或移置措施，處理過程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七、校園內禁止任意餵食流浪犬貓，但得由本校相關社團、義工或單位製作餵食計畫並執行，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報由事務一、二組駐警隊予以勸導並制止。
- 八、攜帶犬貓進入本校校園者，應善盡管理之責，繫上鍊條及配戴檢疫識別牌，隨手清理排泄物；如有違反者，本校得拒絕該犬貓進入校園，並拍照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九、有關校園犬貓的申訴事件，依「校園犬貓申訴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校園犬貓之申訴處理流程如下：
 - (一)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一、二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填寫「校園犬貓事件報案單」交由總務處事務一、二組彙整處理。
 - (二)總務處事務一、二組偕同本校相關社團、義工或單位處理，必要時得轉送各校區所在縣市動物保護管理單位。
 - (三)總務處事務一、二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
- 十、本原則由總務處與本校相關社團及單位討論擬定，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犬貓申訴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犬貓事件報案單

報 案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案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案 發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 發 地 點			
犬 貓 特 徵 (e.g 後腿上有咖啡色斑紋，全黑)			犬貓數目
案 發 情 況			
(e.g 1.有一群狗在旁邊吠叫，但沒咬我 2.我騎機車，牠追上來並吠叫)			
處 理 措 施			
總務處	會辦單位	學務處	總務長
駐警隊 事務一或二組		課外活動輔導組 軍訓室	